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44,756,785.6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33,224,420.31 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10,911,360.29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93,148,514.31 元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鉴于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完善，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